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8536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懲處原則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\_1140385366A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，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監察院114教正10糾正案及114教調13調查案指陳公務員違法（規）赴陸之管理缺失，行政院研訂旨揭建議懲處原則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自即日起加強宣導，以利所屬人員瞭解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依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，並避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，各機關應以行政懲處為主，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，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；踐行正當法律程序，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，有依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之虞者，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

人事室 收文:114/09/30



1140007938

有附件

第5條第3項先行停止其職務（本府111年11月24日府人考字第1110454722號函諒達）。

四、檢附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線



64